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根据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监事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3日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19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7月10日	1.《关于确认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p>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p>	<p>2020年12月22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监事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p>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p>	<p>2021年1月7日</p>	<p>《关于选举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评价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

(一) 积极参加有关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投资并购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三)继续加强对公司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履行监事会职责,审慎独立审议相关议案。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